**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9〕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云阳县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2019〕12号）精神，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乡镇和贫困户的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锁定“一个目标”，围绕“三个聚焦”、采取“六销”方式、达到“三个促进”，即：围绕贫困户农特产品应销尽销的总目标，聚焦贫困户产品、聚焦销售渠道、聚焦扶贫成效，通过“五进”对接直销、对口帮扶助销、爱心企业订销、节会推介展销、电子商务营销、旅游服务带销等方式，促进深度贫困镇村和贫困户农副特产品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促进深度贫困镇村产业发展；促进贫困户收成变收入，切实解决贫困户到户产业产品销路窄、组织化程度低、市场进入难等突出问题。力争年度直接销售贫困户农特产品6000万元，其中深度贫困镇村1000万元。

二、实施范围

全县42个乡镇（街道）全覆盖，以深度贫困镇村为重点，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要对象，以直接购买贫困群众产品为主要手段，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带头示范，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跟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打造消费扶贫新格局。

三、工作措施

（一）贫困户农特产品摸底

1．情况摸底。各村对贫困户可销售的农特产品进行清理摸底，由乡镇（街道）对各村收集的贫困户农特产品进行甄别、分类、定价、汇总，填报《贫困户农特产品待销目录》（附件1）报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具体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收集汇总。由县农业农村委汇总编制《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应目录》，将具体情况明细到镇村，并通过电子件分送给消费扶贫各牵头及责任部门，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深度贫困镇村、贫困户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具体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信息更新。《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货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县农业农村委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适时更新贫困户可销售农特产品信息，同时通过电子件适时推送给消费扶贫各牵头及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具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流通服务

1．产品归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各村贫困户产品归集，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为供货联系人。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归集的贫困户农产品存放到物流便利场所或乡镇（街道）农产品集散中心，并明确具体人员进行收发登记、分拣包装、储存管理、质量把关等，便于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及社会各界进行集中采购。【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具体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供货方式。一是线下直采。各采购单位（个人）可直接购买帮扶贫困户产品，也可根据《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应目录》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直接采购。二是线上采购。各采购单位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布的网店、微信等平台购买。三是电话订购，各采购单位可直接向贫困户、村集体经济组织订购农特产品。

3．物流配送。主要依托邮政快递服务网点进行物流配送，实现从农户到餐桌的物流服务无缝对接。鼓励其他快递物流下乡、农村客运带货，完善快递物流网络，支持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农村流通服务环节。（牵头单位：县商务委，具体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交通局）

4．物流费用。购买贫困户农特产品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各采购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不得向贫困户另行收取。

（三）强化数据统计分析

各乡镇（街道）销售数据（附件2）、各牵头单位汇总系统（行业）采购数据（附件3）、邮政等快递公司物流数据于每季度末月30日前汇总报送给县商务委。县商务委收集汇总三方数据，作为其参与消费扶贫的重要依据，在每季度初月10日前通报上季度消费扶贫总体情况，做到贫困户农特产品销售可溯源、知去向、见成效。【牵头单位：县商务委，具体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主要方式

（一）“五进”对接直销

县内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要将消费扶贫纳入定点扶贫和结对帮扶内容，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力争通过“五进”对接直销贫困户农特产品2000万元。

1．进机关。县内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的机关食堂在帮扶村采购或直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基础上，根据《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应目录》在全县贫困村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并做好登记造册，定期报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具体责任单位：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

2．进学校。县内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在帮扶村采购或直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基础上，根据需求在《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应目录》内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对销售情况作好登记造册，定期报县教委汇总。（牵头单位：县教委，具体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3．进医院。县内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食堂在帮扶村采购或直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基础上，根据《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应目录》在全县贫困村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对销售情况做好登记造册，定期报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具体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

4．进企业。县属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等食堂在帮扶村采购或直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基础上，根据《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应目录》在全县贫困村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并做好登记造册，定期报主管部门。（牵头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具体责任单位：县内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

5．进家庭。县总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方案，要求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干部职工到帮扶的镇村或深度贫困镇（村）开展工会活动，集中或分散直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原则上在工会经费按照人均500元标准用于直购贫困户或采购深度贫困镇村的农特产品。由县总工会定期收集汇总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县总工会，具体责任单位：相关工会）

（二）对口帮扶助销

建立健全“鲁渝”扶贫协作和市政协扶贫集团、进出口银行和渝北区对口帮扶消费扶贫对接机制，拓展贫困户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力争年销售云阳农特产品1000万元。

1．推进农货“销山东”。一是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东西扶协作扶贫成员单位和受帮扶乡镇（街道），推动威海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等院校、重点医院、社会组织的机关食堂和干部职工根据《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应目录》选购或定向采购贫困乡镇贫困户农特产品；二是由县商务委负责加强与威海商务部门的对接协调，推进贫困户农特产品进威海超市和农产品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具体责任单位：县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受帮扶乡镇（街道）】

2．推进农货“销主城”。一是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政府工作部门和受帮扶乡镇（街道），推动渝北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等院校、重点医院、社会组织的机关食堂和干部职工根据《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应目录》选购或定向采购贫困乡镇贫困户农特产品；二是由县商务委负责加强与渝北商务部门的对接协调，推进贫困户农特产品进渝北超市和农产品交易市场，辐射主城及周边区域；三是由县扶贫办负责对接协调市政协扶贫集团有关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企业和干部职工直接采购深度贫困镇农特产品。（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县扶贫办。具体责任单位：县政府工作部门）

3．推进农货“销央企”。一是由县扶贫办加强与进出口银行对接协调，组织总行及各分行食堂根据《云阳县贫困户农特产品供应目录》选购或定向采购贫困乡镇贫困户农特产品，发动银行职工、客户直接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二是县商务委加强与公益中国网络平台对接协调，争取上架贫困户直供农产品。三是在云央企由对应业务部门对接协调，发动企业、职工直接采购贫困户产品。（牵头单位：县扶贫办、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商务委）

（三）爱心企业订销

实施“百企帮百村”行动，鼓励各类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以订代销”等方式，力争年订购销售贫困户农特产品500万元以上。由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倡议动员并优选100家有爱心、有实力、有需求的民营企业，与100个贫困村建立贫困户农特产品订购销售机制，重点帮带深度贫困镇村。主要支持农产品加工、餐饮等民营企业在生产原材料上优先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鼓励企业职工直接选购所帮扶贫困村的贫困户农特产品，或者采取“绿色家园”土地认领、年猪认养、果树认养等订销方式，解决贫困户农产品卖难问题。（牵头单位：县工商联，具体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

（四）节会推介展销

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农产品推介展销活动，力争年直接销售贫困户农特产品500万元以上。积极组团参加西洽会、农博会、渝交会、农商互联大会等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和消费扶贫展销活动；组织开展电商节、赶年节、电商扶贫爱心购等消费扶贫活动，设置贫困户农特产品线上线下直销专区，动员社会爱心人士通过拍卖、直购、预购等方式购买贫困户农特产品；鼓励贫困乡镇利用乡村旅游节会开展特色农特产品、手工艺品等展示推介贫困户农特产品。【牵头单位：县商务委，具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扶贫办、县文化旅游委、各乡镇（街道）】

（五）电子商务营销

力争通过电商渠道年直接销售贫困户农特产品1500万元。一是利用梯城网市微商城，打造“云阳精准消费扶贫电商直通车”网络销售平台，各乡镇（街道）注册一个微店实时更新贫困户产品信息，实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在线支付、产品追溯的一站式聚合。二是支持发展“电商+贫困户”直采直销模式，组织电商企业与贫困乡镇、贫困户结对帮扶，必要时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及时推动电商企业开展贫困户农产品应急促销；利用好财政部推动、供销联社建设运营的网络销售平台，拓宽云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渠道；协调好阿里巴巴、淘香甜、天猫、邮乐购等大型电商平台建立云阳电商扶贫馆。三是研究制定电商消费扶贫政策，对销售贫困户产品较好的企业给与电商扶贫奖励。【牵头单位：县商务委，具体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各乡镇（街道）】

（六）旅游服务带销

在县内旅游景区景点设立贫困户农特产品直销专区，在乡村旅游示范点设立扶贫产品购买点，打造“农业观光+旅游购物”等扶贫产业链，吸引旅游者体验贫困乡镇产品与服务。鼓励旅游企业与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进行对接，支持贫困户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特色文化旅游和康养项目，实现旅游服务与消费扶贫的高度融合，力争年销售贫困户农特产品500万元。【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委，具体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委、县旅发集团、有关乡镇（街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责任人。各乡镇（街道）要做好产品收集、推荐工作，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县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纳入扶贫督查清单，做到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定期通报。

（二）加强诚信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引导贫困户诚信销售，遵循市场价格规律。县市场监管局要强化产品质量监测，依法严厉打击借消费扶贫之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扰乱市场、牟取暴利”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行业管控，防止出现拖欠货款的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加强消费扶贫引导力度，培育市民消费扶贫献爱心理念，在机关单位、企业、合作社、诚信贫困户选树一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浓厚氛围。

附件：1.乡镇（街道）贫困户农特产品待销目录

2.乡镇（街道）贫困户产品销售情况表

3.牵头单位系统（行业）购买贫困户产品采购情况表

附件1

乡镇（街道）贫困户农特产品待销目录

填写单位：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贫困户姓名 | 产品品种 | 计划销量 | 销售价格（元） | 供货方式 | 网店网址 | 供货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云阳县xx乡镇xx村 | 王某某 | 土豆 | 30斤 | 3元/斤 | 送货上门 |  | 李xx 177236355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各乡镇（街道）要确定一名产品供货联系人进行收发登记、分拣包装、储存管理等，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农特产品信息表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委，同时做好贫困户农特产品质量检查，确保食品安全。2.如采购的是合作社的产品填写合作社涉及的贫困户。3.供货方式主要为电商、送货上门、上门自提等。4.销售产品价格要遵循市场价格规律。5.各乡镇（街道）如将贫困户产品进入电商销售平台，需注明网店网址。

 附件2

乡镇（街道）贫困户产品销售情况表

填报单位：            供货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销售时间 | 地区 | 贫困户姓名 | 产品品种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备注 |
| 1 | 云阳县商务委 | 2019.9.1 | 云阳县xx乡镇xx村 | 王某某 | 土豆 | 30斤 | 9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各乡镇（街道）每季度末月30日前收集相关采购情况，汇总后上报县商务委。2.采购对象是合作社的要把涉及到贫困户人数填上。

附件3

牵头单位系统（行业）购买贫困户产品采购情况表

填报单位：            供货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时间 | 地区 | 贫困户姓名 | 产品品种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备注 |
| 例1 | 云阳县商务委 | 2019.9.1 | 云阳县xx乡镇xx村 | 王某某 | 土豆 | 30斤 | 90元 | 用于机关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各牵头单位收集汇总本系统（行业）的采购情况，于每季度末月30日前上报县商务委。2.采购对象是合作社的要把涉及到贫困户人数填上。